

债券简称：19 青城 G1	债券代码：155761.SH
19 青城 G2	155806.SH
20 青城 G1	163123.SH
20 青城 G2	163199.SH
20 青城 G3	163385.SH
20 青城 G4	163386.SH
20 青城 Y1	163503.SH
20 青城 01	175242.SH
20 青城 02	175243.SH
20 青城 03	175301.SH
20 青城 04	175302.SH
20 青城 05	149320.SZ
20 青城 06	149321.SZ
21 青城 01	149389.SZ
21 青城 02	149390.SZ
21 青城 06	149555.SZ
21 青城 07	149581.SZ
21 青城 08	149582.SZ
21 青城 09	149647.SZ
21 青城 10	149648.SZ
21 青城 11	149737.SZ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二年一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青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桥”）借款，青岛凯旋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旋地产”）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青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仍余1.98亿本金无法归还。2018年，金之桥、凯旋地产和第三人签订《债权清算和以房抵债协议》，约定用凯旋地产开发的50套房屋抵顶上述债务。凯旋地产未按以房抵债协议向金之桥交付房屋，金之桥遂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凯旋地产以房抵债的50套房屋归金之桥所有。

本案于2019年8月27日开庭审理；2020年7月15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2民初1279号一审裁定，认定凯旋地产公司的行为涉嫌犯罪，驳回起诉。

2020年7月20日，金之桥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民终2874号终审裁定，驳回金之桥的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金之桥不服上述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最高法民申3475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经审理，由于原审裁定驳回金之桥的起诉适用法律不当，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纠正，作出裁定如下：

1、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民终2874号民事裁定及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2民初1279号民事裁定。

2、指令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